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周穎達

電話: 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292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來函 (376550000A_1130229209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6條適用疑義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136003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12條規定略以,校事會議成員包含:校長、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、行政人員代表1人、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
- 三、查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,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,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,各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到5倍學者專家,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,並應全部外聘。另明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,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;學校無教師會者,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。







其立法意旨為讓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,應邀請校事會議成 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,以協助學校 案件之調查。惟上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僅有陳述意 見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
中等學校

副本: 電2024/11/18文